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在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执行新会计政策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